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云孝先生、王龙维先生、孙立新先生、张珍荣先生、李文亮先生、张水利先生、马丕忠先生七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书松先生、陈培堃先生、吴长顺先生、许永东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森

陈 昆

梁明燊

徐兆基

2013年1月8日